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办公室文件

评建办〔2017〕3号

签发人：张艳国

关于印发《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建设方案》等 9项评建工作重点任务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校发〔2016〕44号)和《组织实施 方案》(校发〔2016〕132号)文件要求，《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建设方案》等9项评建工作重点任务建设方案已经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

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使我校人才培养首要地位和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科教学与学科建设更加协调发展。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扩大“一流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成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好总结，狠抓落实，大力营造重视教学、支持教学、保障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努力培养社会中坚骨干人才，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全校上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首要地位、教育教学中心地位的思想观念。

2. 加强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学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席会议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坚持召开年度教学工作会议，研讨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明确年度教学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坚持校领导联系学院和听课、巡考等制度。

3. 改善办学条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要求，通过引进与培养并举确保师资总量满足教学需要，通过实施新兴教学法教师全员轮训计划，设置教学范式改革专项等，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

平和教学能力。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坚持教学投入优先原则。加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快教学楼黑板、多媒体设备更新换代，完成实验教学大楼建设，完善校级公共实验平台，扩建、调整教学、宿舍用房，满足相关学院尤其特殊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用房需求。

4. 完善以“学”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将“学”置于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积极构建“大教学”的教学管理、“全程化”的学习指导、“差异性”的学生评价、“全时空”的学习条件、“重激励”的奖惩机制五大保障体系，着力满足学生的“四个理性选择”。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

重点加强学生科研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面向本科生开放各类科研场所、实验室，吸纳学生参与教师的教研科研课题研究，鼓励教师结合自身的科研方向指导学生科研、毕业设计（论文）和科技竞赛。

5. 改革教师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审办法。将教师课堂教学的数量、质量和教师教学研究立项、教研论文、教材和教学类奖励一起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落实教学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待遇政策，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导向

作用，逐步扩大职称评审中“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比例。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进一步保障教学中心地位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规范制度建设：梳理目前学校有关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制度、教学管理文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或出台学校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制度，如明确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将教学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校领导与青年教师面对面交流”和“校领导定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及联系班级制度。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不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人才培养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供制度保障。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7.3.15。

2. 优化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分析近三年来教学经费投入、生均本科日常运行支出及比例情况，分析年度变化趋势。

在此基础上优化现有的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全校各条块工作都把服务和保障教学工作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本科教学日常

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经常性预算类教育事业拨款的13%。教学经费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学校总经费的增长比例，新增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不断加大对图书、场馆、实验室等教学基础设备、设施的建设力度，努力改善办学环境和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财务处。完成时间：2017.3.15。

3. 持续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分析我校现有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出台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的若干举措，依托教师发展中心推出教学研修常态化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定2017年度“新兴教学法轮训”等教师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完成时间：2017.3.15。

4. 加大教学设施建设投入：根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核查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公共教学设施)，掌握学校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的第一手数据资料。分析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和利用率，分析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优化图书馆内公共设施（阅览座位、电源、饮用水、无线网等）管理方案，确保师生自主学习需求。合理制定馆藏文献资源（纸质资源、电子资源）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师生文献需求。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完成时间：2017.6.15。

5.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坚持收入分配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化津贴分配制度，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双主体”意识，开展职能、教辅部门服务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努力在全校上下形成参与教学、保障教学、促进教学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完善江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条例，将教师课堂教学的数量、质量和教师教学研究立项、教研论文、教材和教学类奖励一起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出台年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评选制度。落实教学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待遇政策，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导向作用，逐步扩大职称评审中“优秀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比例。在广泛征求各方面建议意见的基础上，颁布新的职称评审条例。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完成时间：2017.6.15。

6. 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各学院要创造条件为系（教研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出台学院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举措。建立学院教研活动常态化制度，开展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通过说课、教学设计、微课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示范教学等多样的形式，做到教研活动月月有。修订学院津贴二次分配制度，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量津贴。

责任单位：各学院。完成时间：2017.6.15。

7. 加强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建设高效优质的网

络教学环境，加快无线网络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活动区域的无线网覆盖率，并向全校学生宣传推广校园无线网络的使用。

制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案，每年建设一批优秀在线开放课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完成时间：2017.6.15。

加强校园及学院文化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丰富学校文化生活，优化文化环境，努力建设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大学文化，营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良好文化氛围。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坚持精神文化的引领功能。加强学校文化理念顶层设计，充分挖掘整理学校办学历史、文化传统和人文底蕴，弘扬富有时代精神的传统文化、教师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学校文化，有效发挥文化软实力的引领作用。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文化建设的统一设计和布局，着力凝练好、建设好学院文化，打造各具特色的学院文化精品。

2. 发挥环境文化的育人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校园文化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学校办公大楼内部通道、过道走廊以及周边环境的美化，彰显师大文化品位；科学设计布置教室、实验室、资料室和学生寝室，达到以文化人；学校各类宣传栏、宣传橱窗等，定期更新，着力加强学校改革发展成就、优秀校友等的介绍；优美办公环境，打造严谨规范的办公文化，展示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窗口导向价

值。

3. 完善制度文化的激励功能。坚持“学业、学术”价值导向，彰显“持中秉正、静思笃行”大学精神，重点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谋求制度文化认同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切实使制度发挥真正的激励和规范作用。

4. 注重行为文化的养成功能。加强师生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倡导、约束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方式，规范、引导师生社会行为和道德养成，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强化行为评价激励的长效机制。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学校文化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营造评建氛围。在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和教务处主页上开设“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题，及时发布学校和学院审核评估的通知，文件，多角度开展本科审核评估的宣传报道。各二级单位网站要链接学校门户网站“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题网。

责任单位：评建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3.15。

2. 完善校园网服务内容设计。进一步完善校园网公共服务内容的设计，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专业介绍等方面内容，展示学校办学特色、亮点。

责任单位：信息化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间：2017.3.15。

3. 加强学院文化建设。（1）要做好本学院办公场所内部通道、过道走廊以及周边环境的美化设计工作，彰显师大文化品位；对教室、实验室、资料室等进行科学设计布置，以文化人。（2）各学院要设有各种宣传橱窗，定期更新，用来介绍学院的学科发展、特色专业、教学科研标兵及优秀校友等。（3）各学院要加强本单位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及时更新网站网页，丰富内容和形式，全面介绍学院建设的成效，宣传学院学科成就，推介学术成果，及时发布学术信息，提高学术声誉，提升学院网站的品位和水平。（4）各学院要将“教师教学规范”“学生行为规范”“办公流程”“各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等制度文化上墙。（5）各学院要制作本学院宣传册（重点围绕本科审核要素介绍学院院史，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专业介绍，办学特色，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色与成果）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30。

4. 打造文化建设重点项目。（1）将图书馆文化建设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完善馆内外环境布置，营造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图书馆环境。（2）将惟义楼文化建设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完善惟义楼环境布置，营造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教学环境。

责任单位：图书馆、教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

保障处。

完成时间：2017.9.1。

5. 加强文化建设的外部辐射力度。整理宣传材料，制作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

责任单位：评建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间：2017.9.1。

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门次和占比，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二、建设思路

摸清家底，查缺补漏，细化操作，明确责任。

三、建设内容

1. 明确教授、副教授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授课时间不得低于32课时（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
2. 出台鼓励教授、副教授坐班答疑制度，明确其为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答疑和辅导的基本要求。
3. 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对连续两年没有为本科生授课者，不再聘任其为教授、副教授，不享受相关待遇。

四、建设举措

1. 摸清校本部教学科研岗中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的情况，统计上课率，分析未上课原因。

2. 制定《江西师范大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须重点明确和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1) “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全日制本科课程的教师，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对“特殊原因”进一步细化。

(2) 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学校所有非教学单位的受聘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须到相应教学单位挂课、排课。

(3) 关于科研冲抵教学的问题，每年32个课时为基本课时，不予冲抵。

(4) 要完善相应警示制度和追责制度。对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不力的学院，年终考核取消学院评优资格。

五、建设责任与时间要求

整个工作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参与。2017年3月前出台《江西师范大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为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才输出和强有力的智力保障。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积极探索本科生多元化协同培养机制，继续实施“正大学子”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色项目专题立项工作，坚持特色办学不松懈。

2. 持续推进“名师、名课、名专业”建设工程。优化课程教学“十佳百优”评选，深入开展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扎实推进“名师”工程建设；加强“星级课程”建设，加大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力度，积极打造以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为代表的“精品课程”，大力推进“名课”工程建设；对接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和省级专业综合评价要求，进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和专业评估，持续推进“名专业”建设工程。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1) 总结近三年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的成果与经验，凝练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形成学院教学质量品牌，积极探索符合学院生源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院一品，一专一特”的格局。

责任单位：各学院。

时间要求：2017年4月30日前，总结学院办学经验，每个学院至少申报1项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色项目、1个“正大学子”高峰计划或课程教学范式改革立项。2017年6月15日前，明确学院品牌与专业特色项目，在此基础上开展学院文化建设工作。

(2) 深入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统计学院的教学实验中心与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确保所有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鼓励高水平教师吸收本科生进科研团队，鼓励教师在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时纳入本科生为参与人；组织申报2017年“正大学子”团队高原计划，力争申报数较往年稳步提升，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课外科技竞赛活动及创新创业活动。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3) 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组织检查南昌城区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编制实践基地简介，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完成基地挂牌；整理校外实践教学相关资料和文档，如协议书、实习计划、实习周志等。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在

《毕业设计（论文）与创新创业实践》中设立创新创业等实践教育学分（最高可达10学分），以学院为单位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课外科技竞赛等进行审核评定。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2. 加强专业、课程建设

（1）制订“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总结学校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中存在的关键和核心问题，突破难点，构建专业、课程建设和发展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2）按师范、非师范两类，学术、应用、综合三型组合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培养方案，全面施行“分类分型”培养，各专业学术型的班级参照“正大学子”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荣誉学士学位”实验班模式进行管理，积极开发研究型荣誉学位课程，组建师资队伍。抓好实验课程建设，完善实验课教学大纲，规范实验教学全过程，如实验仪器使用维护与安全记录、实验报告提交、批阅与存档等，对教学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3) 对在全省专业评估中排名进入前三的优秀专业进行表彰和奖励，在学院间组织交流，推广经验。举办江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建设评比活动，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和表彰一批在教材建设、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举办2017年度课程教学“十佳百优”教师评选；开展江西师范大学2017年教学月活动，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观摩活动，邀请江西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或“十佳百优”教师开展示范教学。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2) 实施新兴教学法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举办课程教学范式改革与创新培训班；面向全校教师举办现代教育技术专题讲座，如PPT制作讲座、微课比赛培训讲座等，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完成时间：2017.9.1。

课堂教学“练兵”活动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本科人才培养规划》，继承和发扬学校师范教育的优良传统和特色优势，不断提高我校课堂教学水平，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1. 向课堂教学要质量

要求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编好教学进程、教案，做好课件，改进教学方法，让“沉默的课堂”、“少数人发声的课堂”变为“质疑的课堂”、“辩论的课堂”。

2. 坚持集体备课制度

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设计等教研活动，采取说课、评课、观课、反思等方式，取长补短、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3. 狠抓课堂纪律

杜绝授课“短斤少两”，做到学生上课有教材、听课有笔记、课后有作业。建立学生课堂考勤抽查制度，凡抽查到教师或学生有迟到、早退、缺勤现象，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4. 促进学生主动学习

激发学习兴趣，释放学生心理压力，努力提高学生的到

课率、抬头率和点头率。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 2017 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课堂教学“练兵”活动主要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一）常规训练

常规训练工作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基础，贯穿在全年教学全过程。

各教研室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教研活动。可与党支部建在教研室的“党建+”活动及学术讲座等科研活动整合进行，积极探索党建、科研与教研相结合的有效办法。开展“传帮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成绩欠佳的教师与成绩优秀的教师、“十佳百优”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有经验的教师结对“传、帮、带”，结对教师自由相互听课，督导专家随机推门听课，教研室组织公开课，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12.20。

（二）专项活动

专项活动主要针对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听课议课、资源建设等六个模块进行，是常规训练的凝练和提高，分春季和秋季两学期进行。

1. 春季专项活动

在 4-5 月份春季学期开展专项活动，着重展示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课堂教学、教学反思、听课议课等四个方面

面的成果。

(1) 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

根据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完善工作，做到定位明确，体现课程特点，融合最新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成果，优化课程教学内容。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4.30。

(2) 公开课教学展示

在 4-5 月份开展公开课活动，学校和学院分别邀请历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十佳百优”教师主讲。各学院要把本学院公开课教学展示安排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未获优秀且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教师至少上一次公开课，学院领导、学院督导组专家以及相关教师参加，学校领导及督察专家进行督察。公开课后教研室要集中开展教研活动，做好说课、听课、议课等活动记录，执教教师撰写研究型教学反思。新任教师侧重基本技能的培养展示，有一定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侧重教学策略与方法的应用，名优骨干教师侧重教育思想、教学智慧和教学风格的提升，使不同层次的教师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5.30。

(3) 十佳百优教师评选

开展江西师范大学课程教学 2016-2017 学年度“十佳百

优”教师评选复赛，以赛促建，提高教师教学投入热情。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5.30。

2. 秋季专项活动

在9-10月份秋季学期开展教学月活动，着重展示教师在教学设计、资源建设等两个方面取得的成果。

（1）开展“一师一优课”活动

教师依据自身特点和科研成果编好研究型教案，鼓励教学设计上的创新。要求每位教师提供一节优秀“教学设计”，和一节优秀“多媒体课件”。

教学设计内容包括：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重难点和关键点的把握、教学方法的选择与应用，以及教学过程的设计。

教学课件要能充分发挥多媒体的辅助作用，体现教师的教学设计思想、教学方法和特色。避免把PPT当“提词稿”，PPT简单代替“粉笔加黑板”的不良倾向。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9.30。

（2）开发立体化课程资源

积极探索课程开发与资源整合，提倡用QQ群、微信群、精品在线课程等各类网络平台开展教学观摩、交流和研讨等活动，构建促进学生有效主动学习的辅助资源，弥补地缘的局限性，拓宽教学育人的时空纬度，让课堂教学向生活常态

化发展。

积极探索适合我校的数字化课程学习建设与管理模式，创设“微课”平台，开发小微精品课程，努力实现线上和线下学习无缝对接，培养学生课程学习的新思维、新习惯、新方式。组织开展优秀校本在线开放课程的展示与评比活动。

责任单位：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10.30。

(3) 评选优秀教材及教研论文

在教师近年出版的教材和发表的教研论文中，评选出优秀教材和论文，采取在职称评聘中“高看一格”的方式进行激励。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10.30。

(三) 总结表彰

年终开展课堂教学“练兵”争先创优总结评比活动，评选出先进教研室和优秀组织学院进行表彰奖励，评比结果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和环境，培育优秀教学团队和名师。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12.30。

提高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完善试卷质量标准。严格规范试卷命题、编制、评阅、分析、归档，检查等管理环节，开展近三年试卷质量综合检查。
2. 完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开展近三届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检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归档管理。
3. 推广本科毕业生学业、德育双答辩制度。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提高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完善试卷质量标准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规范试卷命题、编制、评阅、分析、归档，检查等等环节的要求，统一试卷格式模板、评分模板与分析模板；制定完善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强化质量评价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权重，完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与规范性审查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3.30。

2. 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文档建设与综合检查。

（1）第一次督查：深入各学院检查2016-2017年度第一学期的试卷质量（试点学院检查2014-2015学年以来的所有试卷），提出整改意见；检查试点学院2015、2016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从选题、文本质量、过程管理等方面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3.30。

（2）各学院根据第一次督查整改意见开展组织2016-2017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2017届本科生毕业答辩工作。学院成立专门的审查小组对试卷与毕业论文进行格式审查，不合格者责令修改。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3）第二次督查：对各学院近三学年度（2014-2015学年起）的试卷质量、近三年（2015-2017届）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再次形成督查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30。

（4）第三次督查：对各学院2016-2017年度第二学期的试卷质量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9.15。

3. 制定毕业生德育答辩实施办法，在2017届本科毕业生中实行学业、德育双答辩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强化教学信息化、国际化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规划》，大力推进我校信息化与国际化建设。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硬件建设

信息化办公室有一流的先进设备；有线、无线网络覆盖所有应该覆盖的地方，无“盲区”；建设可以远程控制与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教学环境。

2. 课程资源建设

(1) 加快校本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力争 2017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原各级精品课程在新平台(泛雅网络教学)的布署，新建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课程数）不少于 100 门，建成所有专业学位课程微课并上线运行。建立健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体和课程平台的自我管理机制，落实课程建设、应用、引进和对外推广的工作规范。

(2) 建立专业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中心，加快教学资源数字化进程。

3. 课程资源应用

(1) 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提升教学成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融合，提升信息化课程资源对“教改”、“课改”的服务度与支撑度，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和管理模式。

(2) 鼓励教师运用网络空间开展备课授课、网络研修、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

(3) 鼓励学生应用网络空间开展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协作学习。

4. 国际化师资队伍

(1) 学校设立“青年教师国际化发展基金”，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教师通过“走出去”国外学习进修等形式，提高专业能力和第二语言能力，提高双语课程师资的数量和质量，培养、促进教师队伍国际化。力争到 2017 年，有国外学习进修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20%；2020 年达到 30%。

(2) 加大“请进来”的力度，积极引进国外优秀教师和留学回国高学历，扩大双语授课普及面，提升双语教学水平，拥有海外博士学位或有国际组织、学术刊物任职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逐年显著提高。

(3) 设立高层次国（境）外教师岗位。利用各类专项经费，聘请国（境）外名师、专家及退休教授来我校介绍学术前沿研究成果，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培训青年教师，指导硕士或博士论文等；鼓励其与我校教师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如共同申请国际科研项目、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等。

5. 国际化合作交流

(1) 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与国际合作办学模式，积极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有条件的学院在 2017 年至少增设一项本科层次交流生项目；各学院在 3 年内建设 2-3 门具有学科或专业特色的双语教学课程。支持商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建设全英文授课专业。

(2) 设立“学生国际交流基金”，加大对学生参与国际化交流学习的资助力度，拓展各类长短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让更多学生获得海外学习经历。力争到 2017 年，1/3 以上学院具有海外学习研修经历的学生比例及毕业生赴海外升学比例均达 4%。到 2020 年，均达到 10%。

(3) 扩大在海外的招生力度，争取在 2017 年在校外国留学生规模达到 300 人左右。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 2017 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强化教学信息化、国际化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推进网络辅助教学，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在实际课堂教学环节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动课堂教学方式的转变。每位任课教师均须通过教务在线的“课程讨论区”，及时发布课程教学大纲（至少包括教学参考书推荐、课程考核方式说明、课程教学进度安排、网络教学资源链接）等重要教学资源。建立课程教学网上点击率、交互率等线上应用情况通报制度，

实行教学评优网络应用一票否决制，将数字化资源建设情况作为学院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9.1。

2. 面向全校举办现代教育技术专题讲座，如 PPT 制作讲座、微课比赛培训讲座等，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3. 建设可以远程控制与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教学环境，提高课堂教学的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9.1。

4. 完成惟义楼智能化改造第二期工程，更新惟义楼教室的黑板、多媒体等老旧教学设施。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办公室。

完成时间：2017.9.1。

5. 建设高效优质的网络教学环境，加快无线网络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启动第二期数字化资源建设工程，每个专业至少建成一门网络在线开放课程，所有学位课程都应结合专业特色建设微课，原有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全部迁移至江西师范大学泛雅网络教学平台。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办、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9.1。

6. 学校成立国际化办学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际化办学的规划、实施、协调、保障、考核和督查工作。结合实际做好国际化推进工作：做好各类相关数据的采集、统计和分析（如各类长短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学校聘请境外教师数目等）；制定各项教育国际化政策（如师资国际化、学生国际交流等）；强化国际化办学考核和激励机制。

各学院在已成立外事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完善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与国际合作办学机制，出台人才培养国际化改革政策。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7. 学校与国内外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办学，合作育人：新增 1-2 所海外合作学校和 1-2 个学院，拓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8. 定期聘请国（境）外名师、专家及退休教授来我校介绍学术前沿研究成果，或培训青年教师，指导硕士或博士论文；鼓励其与我校教师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等。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17.6.15。

9. 更新校内的指示牌，主要教学、科研与管理场所标语使用中英文。建设全校性的中英文网站，各学院所有专业、

学科和课程（本科生/研究生）都应配有英文名称。学校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发布有关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活动或信息。

责任单位：宣传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6.15。

10. 要求各学院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每个学院至少增设 1 门以上专业双语课（其中法律、金融、生物及计算机专业必须建设 4-5 门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双语教学课程），逐步引进 1 门国外名校课程，试行双语课程培养方案中单列课程号，教学评价时按全（半）双语课程师生分别加 10（5）分的激励政策；有条件的学院增设本科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个（现有招收来华留学生的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与工程专业拟从 9 月份开始招收全英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生）；藉此加强我校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双语授课普及面，有效提升国际化教学水平。

责任单位：各学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完成时间：2017.9.1。

凝炼办学特色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凸显学校及学院办学特色，高屋建瓴将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学校层面：

铸就师魂，立德树人。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试点开展支部建在专业上的“党建+”工程，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开拓人才培养的新视野、新路径；实行本科毕业生学业、德育的双答辩，坚持德育与学科专业教育相结合，把“以生为本，以德为先”落到实处。

拓展协同育人新亮点。一是推进家校合作，吸纳家长的智慧，发挥家长的影响力，优化以家长为基础的社会办学资源；二是强化协同培养育人机制，构建与企业、社会组织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吸纳一切优质资源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推进学生“三走”活动。积极响应团中央“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号召，鼓励更多的学生走向室外，加强体育锻炼，养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学院层面：

各学院结合学校特色，广泛开展“一院一品，一专一特，

一人一才”的学院有品牌、专业有特色、学生有特长的教学特色建设活动。建立有效的教学特色成果培育机制，遴选改革思路清晰、育人优势突出、预期效果良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与建设。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1.办学特色表述方式提炼。对学校、学院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及发展目标、办学特色等进行梳理与探讨，总结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管理模式、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成效，进一步凝练学校的办学特色，形成精炼、准确的文字表达。

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校团委、教师教育处、教务处、校体委。

校团委负责撰写学校第二课堂特色项目总结报告，整理支撑材料，系统总结我校第二课堂的做法和经验，凝练我校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特色。

教师教育处负责撰写学校教师教育特色项目总结报告，总结学校教师教育特色发展内容、发展过程、亮点及典型案例、取得的成效，分析促进教师教育特色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

教务处负责撰写学校德育、智育特色项目总结报告。总结学校在德育铸就师魂、立德树人方面以及在智育拓展协同育人方面的亮点，梳理学校推进家校合作，与企业、社会组织及国际合作，强化协同培养育人机制方面的特色做法，总

结改革成效和改进措施。

校体委负责撰写学校体育特色项目总结报告，总结我校落实团中央“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号召，鼓励更多的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的情况；总结活动成效，提出改进措施。

时间要求：2017年3月10日前，有关单位形成文字材料报评建工作项目组“定位目标组”秘书，2017年3月15日前，“定位目标组”汇总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文字初稿交学校评建办。

2017年6月10日前，评建办召开专门的征求意见会，收集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的意见，并完成学校办学特色的文字材料送审稿。

2017年6月30日前，评建办拟定办学特色送审稿报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师德师风建设。落实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铸就师魂，立德树人。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试点开展支部建在专业上的“党建+”工程，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

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

时间要求：2017年6月15日

3. 试点家校合作建设，探索和研究建立家委会的可行性。吸纳家长的智慧，发挥家长的影响力，优化以家长为基础的社会办学资源。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时间要求：2017年6月15日前，草拟《家委会章程（草案）》，报有关部门批准；2017年10月，成立第一届家长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4. 人才培养协同性建设。强化协同培养育人机制，构建与企业、社会组织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吸纳优质资源促进学生成长成才。通过“走出去”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各学院建设和完善实习基地（在中等、初等学校的，在企业建立的，在博物馆、纪念馆、古村与新农村的，等等），团委建立和完善志愿者团队。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各学院。

时间要求：2016年6月15日前完善管理制度，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现有基地的协议签订和挂牌。

5. 教学特色建设。开展“一院一品，一专一特，一人一才”的学院有品牌、专业有特色、学生有特长教学特色建设活动。

责任单位：各学院。

时间要求：2017年6月15日前，各学院明确学院品牌、专业特色项目，制定学生特长标准；2017年6月底以前，整理出三年以来品牌、特色、特长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和宣传。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构建具有江西师范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先进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动员全体教师参与,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改革目标

全面贯彻“以生为本、以德为先”的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突破口,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培养有机结合,完善以“学”为中心的教学体系。2017年在低年级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初步构建融课堂教学、指导帮扶、实训实践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到2020年,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普及,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

成具有江西区域发展特点、江西师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举措

1.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国家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自身特点，设置 10 个创新创业学分，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新标准、专业教学质量新标准，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教学规程。深化实施“正大学子”高原和高峰计划，在继续办好“协同培养班”的同时，重点抓好在部分学院试点举办以专业为依托的创新创业实验班，在全校范围内举办面向高年级、跨专业的创业先锋班。

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各学院。

完成时间：2017.10.31。

2.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全面纳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体系，以现有的创新创业指导课程为依托，2017 年新增 2 门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到 2020 年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总数达 15 门以上。调整学院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鼓励各专业大胆淘汰一些不符合新形势需要、不受学生欢迎的课程，每个专业增设 2-3 门体现学科前沿和创新创业内涵的专业课程。以自编的《创新创业基础》为基础，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引入若干种在高校有影响、有共识的教材作为补充，同时组织专家编著创新创业实训、实践经典

案例教材。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本年度任务 2017.10.31。

3.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联合国内知名专业培训机构，每年至少举办 2 期创新创业教育师资专题培训班，采取分批分层、集中培训的方式，争取用 3 年左右将全校承担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轮训完。统筹校内外资源，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学者、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到 2020 年形成全校 300 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责任单位：人事处、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完成时间：本年度任务 2017.10.31。

4.推进管理制度改革。制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完善弹性学制和学生休学创业制度，允许具有创业能力和基础的学生开展休学创业活动，并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简化休学批准程序。完善各类学生评奖评优办法，将创新创业纳入评选重要条件。建立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出台教师创新创业成果纳入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研

究与指导中心。

完成时间： 2017.10.31。

5.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积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每个在校大学生原则上至少要参与 1 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创新创业大赛。成立创新创业竞赛专家委员会，加强统筹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资源，组织好“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争取荣获全国金奖或一等奖等奖项。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强化校地、校企、校所协同，联合共建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作用，建设好大学生众创空间平台，并入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在学校层面建立 1-2 个示范性创新创业实验室，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建立 1-2 个创新创业实验室。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科技园、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各学院。

完成时间：本年度任务 2017.10.31。

6.推进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探索成立管理型“江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履行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职能。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需要，核定总编制数，配齐配强工作队伍，配置独立办公场所和专项办公经费。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资产处、财务处。

完成时间： 2017.10.31。

四、保障监督

1.成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在原有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处、招就处、科技处、社科处、资产处、财务处、科技园等职能部门联动的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落实以学院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完成时间：2017.10.31。

2.加强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安排1次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的专题学习。打造“创业在师大”活动品牌，邀请知名企业家、权威教育专家和优秀校友走进师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和竞赛指导等活动。鼓励学院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竞赛、知识讲座等活动，鼓励教师利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课外活动等环节，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选取学校创业成功的典型人物和案例，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

完成时间：本年度任务 2017.10.31。

3.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和保障监督。学校加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投入，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

教学，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设立创新创业奖教奖学金，对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师生代表予以奖励。不断完善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对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指导，将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列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把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财务处、校友办、发展规划办、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完成时间： 2017.10.31。